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慧芳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50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50801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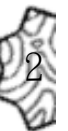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24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



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)。

(二)教案類組：適用對象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分類，並設計適合該階段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甄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9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四、本案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；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0422181091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# 11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構思規劃具多元文化觀點之相關課程與教材。
- 二、為順應國際社會之潮流並具體呈現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利之意旨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導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、正名、人權、法治教育，培養學生具備人權關懷、公民意識，促進社會達成理解、尊重與和諧。
- 三、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。
- 四、發揚適性揚才之精神，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教材，以豐富實驗教育及藝能班等多元教學內容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- 五、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- 六、促進教育人員創新優良教學資源，活化素養導向教學能力，以激勵專業成長、啟發學生學習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## 參、參加對象、參賽組別及甄選主題

### 一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(含校長)、代理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(二) 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- (三) 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隊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)。

### 二、參賽組別：

- (一) 依教案適用對象之教育階段分以下 3 個參賽組別：

- 1.國民小學。
- 2.國民中學。
- 3.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 請擇定參賽組別後，設計適合該階段學生之教案。

### 三、甄選主題：

- (一) 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。
- (二) 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。
- (三) 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。
- (四) 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。
- (五) 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。
- (六) 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
- (七) 部落倫理與信仰。
- (八)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。
- (九) 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。

### 肆、辦理期程

#### 一、報名及收件：

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四) 23 時 59 分截止，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本次活動網址完成投稿教案及相關資料上傳。

#### 二、評選成績公告：

114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二) 前同步公告於本次活動網站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>)，並另函文至各縣市政府及獲獎者。

#### 三、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時間：暫訂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四)。
- (二) 地點：暫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(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。
- (三) 每件獲獎教案，至少 1 人出席，經承辦單位安排所擇定之獲獎人，請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進行發表獲獎感言或創作心得。
- (四) 請各單位核予所屬出席人員公 (差) 假出席，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

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 伍、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

### 一、獎勵辦法

本甄選活動依參加組別，分別擇優選出各組別獲獎教案，各組別名額依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之規定，以送件數 20% 為限，各等第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「特優」1 件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15,000 元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- (二) 「優等」2 件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10,000 元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- (三) 「甲等」3 件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7,000 元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- (四) 「佳作」若干件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2,000 元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
二、參賽作品經評分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標準時，得列為從缺，其名額得流用之。

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償歸教育部所有，主辦及承辦單位無償取得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與使用之權利，必要時得請獲獎人員配合修改。

四、獲獎之優良教案，將公告於活動網站提供下載，以有效地促進優良教案交流及分享教學成果。

五、獲獎教師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：特優記功 1 次，優等嘉獎 2 次，甲等、佳作各嘉獎 1 次。

## 陸、活動網站及其 QR Code 碼

本次活動辦理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，網址為 <https://iciw.k12ea.gov.tw>，提供以下活動作業：

- 一、本案投稿所需相關表件下載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評選成績公告。
- 四、獲獎作品公告並提供下載。



## 柒、評選方式

### 一、評選委員：

遴聘熟稔原住民族文化、教育、課程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名共同評選。有關評選委員之迴避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：(其各項目評分內容詳如附件 5 評分表)

(一) 主題價值性：10%

(二) 內容妥適性：35%

(三) 教學有效性：40%

(四) 活動創新性：15%

## 捌、甄選須知(評分重要參據請詳閱)

一、為確保審查基準一致性及公平性，須使用本案提供之教案格式(如附件 1)，其編輯檔於活動網站投稿所需相關表件下載，如因參賽作品有增減欄位項目需求，亦請使用本計畫提供檔案進行。

二、每件教案撰寫人數以 3 人為限；每人至多參與 2 件。

三、教案設計節數不拘(以 2-12 節為宜)，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、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。

四、參賽者個資須隱蔽：作品內不得顯示任何得以辨識個人資料之訊息(含校名、教師姓名、學生姓名)與圖像照片，如需出現則以○○○或遮蔽臉部後表示，以確保公平原則。

五、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保護：請確實完成作品內人像(含圖片、照片、簡報)遮蔽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
### 六、參賽作品格式：

(一) 稿件須以中文 MS-Word2013 以上版本或相容之自由軟體編寫，不接受手寫稿件。(送件時須以 PDF 檔上傳)

#### (二) 版面設定：

1. 紙張尺寸與方向：A4，直向。
2. 文字方向：由左至右橫打。
3. 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各 2 公分。
4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- 5.字體：標題—標楷體 16 點 (pt) 字。
  - 6.段落標題：標楷體 14 點 (pt) 字。
  - 7.內文：標楷體 12 點 (pt) 字。
  - 8.英文、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書寫。
  - 9.標點符號以全形字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設定頁碼，其頁數總計以 30 頁為限 (內容應含圖表、相片及相關附件，如學習單、授課簡報...等)；超過部分不予以評分。

## 玖、報名相關應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報名表：本表於活動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填表，團隊參賽於獲獎後將依本報名表書寫順序進行得獎人排序。
- (二) 應上傳檔案：(須以 PDF 檔以附件方式上傳系統雲端)
  - 1.參賽作品(如附件 1)：稿件內容皆須符合「甄選須知」之規定。
  - 2.教案相關資料：諸如學習單、講義、簡報等教學活動中所需素材資料因囿於總頁數 30 頁而進行內容摘錄或剪輯者，其完整內容請另以獨立檔案一併上傳。
  - 3.切結書(如附件 2)。
- (三)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依附件 4 之繳件檢核表**自行檢核**繳件資料是否備齊，倘於報名截止時未能完整提供前開應上傳檔案，視同資料繳交不全，不接受補件，亦不予評選。

### 二、版權說明：

- (一) 參加甄選之教案內容，以自行開發製作，且限未曾獲獎或公開發表之教案為主，參加甄選之教案無論獲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若引用他人之圖片、影音等，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參賽人員於報名時應簽署切結書 (如附件 2)。
- (二) 參加教案甄選之作者，應簽署智慧財產授權書 (如附件 3) 予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俾利推廣應用原住民族文化。
- (三) 凡參加甄選之教案，經有關機關確定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專利法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應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回已發放之獎勵及獎狀。所涉刑民事責任，由違反規定之參賽人員

自行負責。上開經取消獲獎資格者，該獎項不遞補。

### 三、重要提醒

- (一) 請務必確認作品內參賽者資料及人像(含圖片、照片、簡報)已完全隱蔽，以維護賽程公正性並確實完成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保護。
- (二) 作品內容若取材已獲得授權之圖片、影音等，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，所涉民、刑事責任，由違反規定之參賽人員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 拾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透過教案甄選，期待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的認識，並希冀能適時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融入教學。
- 二、提升相關教育人員撰寫優良教案的能力，促進專業發展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藉由優良教案之發表，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，達到教學精進目的。
- 四、使學生體認並接納文化的異質性，在潛移默化中陶冶和睦相處、互相扶持的美德。

### 拾壹、與原住民族歷史、權利或轉型正義議題可參考如下文獻

- 一、原住民族權利手冊 <https://reurl.cc/Zyggvg>
- 二、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<https://reurl.cc/ga333V>
- 三、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 <https://reurl.cc/RyggogD>
- 四、台灣國家人權機構之建置：兼論國際暨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之進程
- 五、其他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告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/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/黃小姐(聯絡電話：04-22181091；E-mail：ys09090829@mail.ntcu.edu.tw)

【附件 1】

11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參選作品

【教案格式】

一、教案名稱：

二、設計理念：(600 字以內)

三、教學活動設計：

主題/單元名稱			
教育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	
甄選主題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營生模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落倫理與信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		
族別 (如備註 1)		語別 (如備註 1)	
實施年級		總節數	共_____節，_____分鐘。
課程類型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定課程 (必修/選修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課程 (必修/選修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學習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課程 (含協同教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題融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如團隊活動)		



學習目標	
------	--

學習活動設計
--------

教學流程	時間 (分)	評量方式	教學資源	備註
第 1 節				
第 2 節				
(以下依課程需求自行新增並請刪除本行)				

四、參考資料 (含網路資源)

五、附錄

※備註 1：教案為原住民族語類者 (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)，請填寫族別及語別；

教案為文化類者 (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等 7 項主題)，請填寫族別。

※備註 2：請依序將附件 1 所有資料(含學習單講義、簡報等與相關教學素材)彙整合併成一個不逾 30 頁之 PDF 檔。

【附件 2】

切結書

參賽人員/團隊	
教案名稱	

本人/本團隊參加 11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所繳交之作品，完全由本人/本團隊自行設計，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且未曾參加任何競賽，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。倘違反相關規定，則無異議繳回獎勵及獎狀，並接受議處。

此致

教育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 1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立切結書人 2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立切結書人 3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註 1：參賽人員於報名時應簽署切結書並轉 PDF 檔與教案一併上傳。

註 2：後續經甄選獲獎者，為相關行政作業需要，請提供親簽之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【附件 3】

智慧財產授權書

參賽人員/團隊	
教案名稱	

茲同意本人/本團隊參加 11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獲獎之教案設計，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教育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授權書人 1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立授權書人 2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立授權書人 3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註 1：本表單請先自行留存無需上傳。

註 2：後續經甄選獲獎者，為利推廣應用，請提供親簽之授權書正本 1 式 3 份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【附件 4】

11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參選作品資料繳件檢核表

項次	繳交資料	項目說明	勾選	備註
1	報名表	請參賽人員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( <a href="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">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</a> ) 進行線上報名。		線上報名系統填寫
2	教案 (如附件 1)	1.本項次需轉 PDF 檔上傳，上傳前，請務必檢視稿件內容符合 <u>甄選須知</u> 之規定，且未顯示任何得以分辨個人資料之訊息(含校名、教師姓名、學生姓名)與圖像照片，如需出現則以○○○或遮蔽臉部後表示。未符合規定者將納入委員評分重要參據。 2.請依序將附件 3 所有資料(含學習單講義、簡報等與相關教學素材)彙整合併成一個不逾 30 頁之 PDF 檔，檔名為「教案適用之教育階段(國小、國中或高中)-教案名稱」。		上傳系統
3	教案相關附件	1.教案相關之說明學習單、教學簡報及其他相關教案之檔案視作品需求上傳。 2.請將所有資料依序設定檔名，檔名為「教案適用之教育階段(國小、國中或高中)-教案名稱-附件-編號(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)」。		視需求上傳系統
4	切結書 (如附件 2)	1.每位參賽人員皆須簽署切結書及智慧財產授權書(團隊參賽請所有參賽人一併簽名)。 2.簽名紙本轉 PDF 檔後上傳，檔名為「切結書」。 3.後續公告獲獎名單後，請獲獎人於參與頒獎典禮時提供該份親簽之切結書正本 1 份。		上傳系統
5	智慧財產授權書 (如附件 3)	1.智慧財產授權書請先自行留存， <b>無需上傳</b> 。 2.後續公告獲獎名單後，請獲獎人於 <b>參與頒獎典禮時</b> 提供正本 1 式 3 份(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3 個行政單位備查)。		獲獎後再提供親簽紙本

註：請參賽人員依本檢核表所列項目逐一確認，自行檢核報名程序之執行是否完善。

【附件 5】

11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評分表

教案名稱			
評分項目	評 分 內 容	配分比重	分數
主題價值性	1. 符合本教案甄選目的。 2. 教學主題能啟發學習者。	10%	
內容妥適性	1. 原住民族知識之正確性。 2. 所授知識、情意、技能符合原住民族教育之理念。 3. 內容選材能顧及多元文化價值觀。	35%	
教學有效性	1. 教材設計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，以學生學習經驗為中心編寫。 2. 文字敘述簡潔易懂，內容的編排、使用適切。 3. 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，評量面向兼顧認知、情意與技能。 4. 學習評量方式與學習目標、教材內容之契合。 5. 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的需要。 6. 教案之實用性與應用性價值。	40%	
活動創新性	1.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、多元性。 2. 內容富變化，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及促進多元思維。	15%	
	總 分	100%	
評分意見			
評分委員	(簽名)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教案內容有嚴重謬誤或完全不符學生身心發展階段時，得直接評定教案不入選，不受配分比重影響。